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電話：04-23013518 分機 526
傳真：04-23021745

(教育農林審計處)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教字第1048503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48503025-0-0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貴校民國103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
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 (均含附件)

104/08/10
11:36:46